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主持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议程议案已于201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部分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<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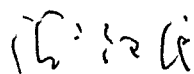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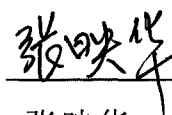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为董事签署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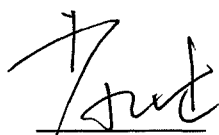
张致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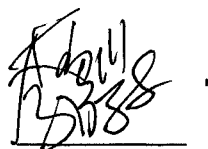
张艺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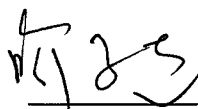
张映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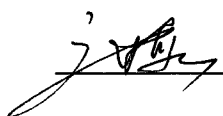
肖湘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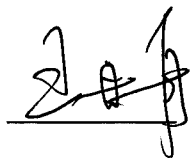
李彦毅



喻子达



刘梅



王丹舟



张庆茂

签署日期：2014年12月5日